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700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林雅玲

債 務 人 陳珍蓉即蔣國城之繼承人

蔣聖茵即蔣國城之繼承人

蔣明鴻即蔣國城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在繼承被繼承人蔣國城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伍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肆仟參佰伍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送達。『債權人其他最新代理人、個人、否則無法』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送達。『債權人其他最新代理人、個人、否則無法』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送達。『債權人其他最新代理人、個人、否則無法』
- 四、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送達。『債權人其他最新代理人、個人、否則無法』
- 五、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送達。『債權人其他最新代理人、個人、否則無法』